

证券代码：839635

证券简称：绿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2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35	绿田股份	2023 年 8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晓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提名刘晓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刘晓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、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2 日 9:3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先生 0591-83620027，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